

证券代码：301212

证券简称：联盛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8日以书面、邮件（电子邮件）或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卫国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部门规章及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